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尚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640万股。其中，初步战略配售(此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两个最高报价后所剔除的10%)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